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6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3月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需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規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夏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3月1日起新增委托华夏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夏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管理人

基金交易代码	基金简称	是否定期开放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赎回（含定期定额赎回）
010261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股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1422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001423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0408	景顺长城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010409	景顺长城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0239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0013	景顺长城国证2000新动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010014	景顺长城国证2000新动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971	景顺长城创业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0380	景顺长城双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010381	景顺长城双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0215	景顺长城沪深300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0709	景顺长城达利指数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LOF)人民币	开通	开通	是	
010703	景顺长城达利指数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LOF)人民币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601226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人民币	开通	不开通	是	
010668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人民币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7088	景顺长城稳健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是	
017089	景顺长城稳健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0509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轮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543	景顺长城中证环保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016544	景顺长城中证环保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604	景顺长城中证优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018605	景顺长城中证优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华夏财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68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张静怡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61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 三、相关业务说明

1. 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本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自动从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经理说明书。

3. 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 若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 若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0755-82370688  
网址：www.iwgfm.com

2.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特别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汇成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3月1日起新增委托汇成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管理人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定期	转换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0251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股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0239	景顺长城创业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608	景顺长城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611	景顺长城量化避险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8817	景顺长城中小创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215	景顺长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983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轮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473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轮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359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轮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汇成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王晓璐  
网址：www.hcfi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 三、相关业务说明

1. 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本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自动从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经理说明书。

3. 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 若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 若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0755-82370688  
网址：www.iwgfm.com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汇成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3月1日起新增委托汇成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管理人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定期	转换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0251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股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0239	景顺长城创业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608	景顺长城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611	景顺长城量化避险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8817	景顺长城中小创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215	景顺长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983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轮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473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轮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359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轮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汇成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王晓璐  
网址：www.hcfi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 三、相关业务说明

1. 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本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自动从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